

# 嫌驾照照片不好看 女司机竟重拍美照覆盖

交警:不满意可去车管所重拍,私自粘贴不可以

快讯(通讯员 吴晓辉 记者 王瑞)嫌驾照上的照片不好看,一名女司机重新拍了证件照还用胶带贴到原来的照片上面,结果让交警差点以为她的驾驶证是假的。对此,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驾照不可以随意动手脚,对照片实在不满意,可以到车管所重新拍照换证。

7月3日晚上8点多,南京交警八大队民警在明城大道附近巡逻。一辆红色轿车停在路边,交警上前查看情况。车里是一名年轻的女司机,在请她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时,交警发现她的驾驶证有点不对劲。八大队民警李威告诉记者,“因为平时驾驶证、行驶证拿在手上看惯了,她的驾驶证拿在手上第一感觉是这是个假证。因为这个证比一般的驾驶证要厚。”

李威说,通过仔细观察,发现女司机的驾照照片部分突出,仔细一看,原来在这个证的照片部分,贴了个胶带,用新的照片盖住了原来的照片。仔细比对了一下,确实是她本人。



交警仔细核查,发现驾照被动了手脚 警方供图

由于民警当时怀疑是假证,但通过对身份证件以及警务平台的核对,发现女司机的驾照是真的。既然驾驶证是真的,也是这名女司机本人所有,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呢?面对民警的询问,女司机的回答却让人啼笑皆非。原来,女司机认为车管所给她拍的证件照不太漂亮,影响了她的形象,因此自

己又重新拍了证件照,用胶带贴在原来的驾照上面。

对此,南京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驾照和身份证一样,是具有法律效应的证件,不可以自己在上面动任何手脚。如果觉得驾照照片不满意,可以去车管所重新拍照换证,私自粘贴照片是不可以的。

## 遭女友暴打,小伙报警喊救命 原来因为与女网友打游戏被逮个正着

快讯(通讯员 建公宣 记者 顾元森)“我被人打了,你们快来呀!”7月4日上午8点左右,建邺公安分局江东警务站接到一名男子报警,他一直在电话里叫喊,没有留姓名和准确地点就匆匆挂断了电话。警方不敢怠慢,根据电话迅速查清报警地点,其间多次联系报警人,但对方一直未接电话,却发来内容为“救命”的短消息,这让民警非常担心。

民警到达报警地点后,看到一名瘦弱的男子身着长裤,上身赤裸,脸上有轻微外伤痕迹,显得十分无助,他就是报警人叶某。叶某见到民警,就像见到了救星,

“早上我和我朋友一起打游戏,后来我女朋友发现,就跟我吵,还动手打了我,现在一直不让我回家。”这时一名女子突然从房内冲出,大喊:“你自己做的事情你还不清楚吗?你和别的女人一起打游戏,不嫌丢人吗?”

民警向双方了解情况后,搞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叶某在女友娇娇家,在网上和一女性朋友一起打手机游戏,被娇娇发现,娇娇顿时火冒三丈,对叶某拳脚相加,还扣留了叶某的上衣和随身物品,不让叶某离开。“我就是和朋友一起玩个游戏怎么了?你让我走,我想回家。”叶某哭着

对民警说。“你今天不许走,不把事情给我说清楚,你别想回去。”女友冲叶某喊道,在场的还有娇娇的母亲,但她对眼前这一幕显得很无奈,一直叹气。

民警耐心地对娇娇进行了一番说服教育,指出她无权将男友关在自己的家中,不让男友离开。最后在民警的调解下,叶某终于从女友家中离开。在离开途中,叶某告诉民警,他因为女友性格的原因已经丢了3份工作,这样的生活他真的是受不了了。民警劝他有问题应与女友好好沟通。最后,叶某对民警的帮助表示感谢。

(文中人物系化姓)

## 中介看错房,两室房缩水成单室套 合同签了,钱也交了,交付时买房人才发现不对头

跟中介去看房时明明是两室一厅,但房子办了交付手续后,买房人却发现房子缩水了,两室房变成了单室,他当即报警求助。警方介入调查后发现令人意外的真相,居然是中介当初带买房人看房子时看错了房。奇怪的是,中介一把钥匙竟能打开两套房子的门。

通讯员 秦公轩 赵祥 见习记者 刘遥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

7月1日,何先生到夫子庙派出所报警,称在夫子庙附近买了套房子,遭到房主和中介合伙诈骗,买到的房并不是看房时的那一套。现在他购房合同签了,钱也交了,拿到的房不对。他当时看到的房子是两室一厅毛坯房,后来交付的时候却是一套单室的精装房。

看好的房子怎么会变了样呢?民警和何先生一起到了现场。其间民警询问何先生,是不是把地址弄错了。何先生表示,地址肯

定没错,不过他也只看过一次房就决定购买。民警见到了房主周先生。周先生也很纳闷,他明明收到中介通知有人要买房也签了合同,现在买房人却突然反悔弄得他一头雾水。

民警分析,问题还是出在中介的身上。民警找来第一次带何先生看房的中介小丽(化名)。小丽到达现场后也发现了问题,自己带何先生看的房确实不是周先生的单室套,而是隔壁的毛坯两室

房。搞了半天,原来是中介弄错了房。但是,小丽拿的是单室套的钥匙,怎么能开了隔壁的房子呢?民警经过实验发现,中介留存的这把钥匙,两套房子的门都能打开。

发现乌龙的原因后,中介立即向买卖双方道歉并答应赔偿一定的损失。第二天,民警陪同交易双方来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了撤销购房合同的手续。同时,民警也通知隔壁房子的户主及时更换门锁。

## 花5000元就能买到5万原始股? “云数贸”传销组织股东被起诉

快报讯(见习记者 刘遥)

花5000元就能买到公司5万元原始股,拉两人入股就能收回本金。宁夏云数贸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就是靠着这种方式,发展了30余名会员。7月5日,检察机关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罪对郑某提起公诉,南京六合法院开庭审理。

“云数贸”是规模较大的传销组织,2013年,公安部公布10个典型传销案例就有它。2015年左右,家住南京六合的郑某,从朋友那里听说有一家“云数贸”公司在宁夏银川,只要交费就能成为会员,来钱很快。一心想赚钱的郑某很快就成立了宁夏云数贸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并开设云数贸超市。以在超市购物享受会员价的方式吸引市民交钱成

为会员。

郑某真正的目的,就是要发展会员成为下线,从中牟取会员费。她自己花5000元买了5万原始股,然后拉两人入股就收回本金,新人的会员再继续发展下线。她从中分得部分利益后,再将剩余的人会费上交给她的上线。直至被公安机关逮捕,她已发展会员30余人,层级在5层左右。

在昨天的庭审现场,郑某在做最后的陈述时止不住流下了泪水,她悔恨不已地说:“我之前完全不懂法律,一门心思只想着如何赚钱,现在做出了危害社会的事情,我对不起身边的家人和朋友,我就为了这么一点利益,背叛了他们对我的信任。”

该案并未当庭宣判。

## 大厂五旬大妈落入花篮诈骗陷阱 网上男友竟是广东一对夫妻假扮的

五旬大妈想在交友网站上找个生活伴侣,却一步步落入骗子设下的陷阱,网上“男友”以新开店为由,让大妈汇了2.4万元“买花篮”……近日,南京化工园警方历时数月,成功破获系列“花篮诈骗”案,抓获刘某、唐某夫妇,这对夫妻以交友方式诈骗了20多人,涉案金额达50多万元。

征婚遇“白马王子”  
陷入圈套损失两万多

家住南京大厂的杨女士50多岁,单身。去年8月,她在一家交友网站注册,希望找个伴。没多久,一名男子打电话,自称叫王勇明,住在深圳,是做家具生意的。老婆因病去世,自己带个女儿,第一眼看到杨女士的照片觉得很有缘,希望能交往。王勇明通过短信、电话不停地对杨女士嘘寒问暖,关怀备至,这让杨女士很是心动,她认为自己遇到了白马王子,两人很快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

没过几天,王勇明打来电话,称要新开一家店,在广州新店开业,需要杨女士以女友身份赠送花篮,这样既能让亲友看到杨女士的心意,自己脸上也有光彩。

杨女士便满口答应下来,根据王勇明提供的电话,杨女士联系了当地花店老板张某,购买了8个花篮,一共24080元。随后,杨女士按照花店老板提供的账号分两次汇款,第一次转了16080元,第二次转了8000元。

几天后,杨女士联系王勇明,询问是否收到花篮时,原本嘘寒问暖、善解人意的男友不见了,拨打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杨女士如梦初醒,意识到被骗,连忙报警。

网上男友是夫妻  
扮的,已行骗20多起

化工园警方展开调查,民警到广东深圳、梅州等地,经过大半年侦查,查到嫌疑人的踪迹,锁定户籍在梅州的嫌疑人刘某、唐某夫妻俩,并于今年4月18日将他们抓获,当场搜出作案用的POS机11台、作案手机10多部以及笔记本1台。刘某、唐某交代了利用网络实施诈骗的事实,他们先后作案20余起,受害人20多人,遍布江苏、浙江、黑龙江、云南等地,涉案金额高达50多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当中。

通讯员 华景 轩元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 想找关系落户南京,3.5万打水漂

快报讯(通讯员 杨维斌  
朱天璇 记者 陶维洲)今年2月开始,南京实行积分落户政策。小陈在南京打拼多年,买了小房子,但想把户口落下来很难。他打听到朋友有个熟人,有关系能搞定户口的事,于是求助。结果,他花了3.5万元后发现,对方就是个骗子。

6月28日,小陈来到玄武

公安分局梅园新村警务工作站报警,称被骗了钱。小陈是外地人,在南京买了房。对照积分落户政策算了又算,他感觉很难积够分落户。今年5月,他听说朋友的熟人宋某能帮忙搞定户口,便添加对方的微信寻求帮助。宋某自称认识在政府部门工作的人,能帮小陈落户,但要手续费。小陈通过微信转账3万元给宋某。

过了半个月,小陈问事情

进展。宋某称,现在查得严,还要再疏通关系。小陈又转了5000元给宋某。时间一天天过去,宋某却没有答复,还在微信上将小陈拉黑,电话也不接。小陈知道遇到了骗子,向警方求助。民警将宋某抓获,宋某交代,他根本没有所谓的关系,收了3.5万元后便去赌博,钱已挥霍殆尽。宋某因涉嫌诈骗被刑拘,此案仍在调查之中。

警方提醒,新政策有个过渡期。2月1日前在南京购房的,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只要交易已经备案或办理了不动产权(房产证),在明年7月31日前,仍可以“购房入户”政策落户南京;在2月1日前购买二手房的,只要交易已经备案或办理了不动产权(房产证)的,今年7月31日前,仍可以“购房入户”政策落户南京。